

單位	工作項目 外籍旅客特約市區退稅作業流程	編號	3-1-13
----	------------------------	----	--------

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稽查組	法令依據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
	標準(合理)作業程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30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外籍旅客於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之特約商店(含總、分支機構同為特約商店者)購物,單店當日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2千元以上

可即向特約商店申請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

均可持入境證照、統一發票、相關特約商店開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及信用卡至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申請特約市區退稅

預刷保證金

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開立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給外籍旅客並支付退稅款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1). 出境時已逾申請退稅之日起算20日或購買貨物日起算30日。  
應於申請退稅之日起20日內攜帶貨物出境,於出境或託運貨物前,應至機場港口使用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篩選確認應否經海關查驗。請查驗逕行出境者。回已退稅款,始能取

3. 特約市區退稅僅退還現金。如超過現金攜出限額者,請向海關申請。

確認免查驗或經海關查驗無訛者,退稅服務櫃檯將取消旅客於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預刷之擔保金,並列印退稅明細核定單交給旅客收執

出境

使用書表

1. 退稅明細申請表。
2. 購物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
3. 護照、旅行證或入出境證。